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关于送达董少亭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

的公告

董少亭（纳税人识别号：150221199105016575）：

你不在户籍地，因直接送达、委托送达、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均无法送达于你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第362号）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现将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包税二稽通〔2025〕43号）税务文书公告送达于你。请你本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文书。我局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西大街26号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5年7月31日

